附件2 党校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

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，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的行为，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一、本人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、文件规定。

二、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网站信息编辑和审核工作，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人承诺不通过党校网站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。

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
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。

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。

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。

6、编辑、发布虚假信息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。

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。

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

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五、本人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试图攻击、破解党校网站系统的活动。

2、冒用、盗用他人的党校网站信息员、审核员、管理员账号、信息编辑、发布、删除、篡改信息和文件等活动。

3、未经允许，对党校网站服务器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。

4、故意制作、传播、上传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。

5、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。

六、本人承诺，当党校网站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积极配合党校网站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。

七、若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信息报送单位、主管领导、信息员和市委党校信息中心各留存一份。

九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。

信息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 管 领 导：

信 息 员：

日 期：